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尹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卢春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邓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杨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德先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姜东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陈志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尹力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1、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项提案获审议通过系第3-4项提案生效的前提。

第4项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3-5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和传真应当在2023年12月4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有关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日、4日，每日9时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7时。

（三）登记地点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黄伟兵、雷子昀

（二）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027-87180718 传真：027-87180700

（三）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尹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卢春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邓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杨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德先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姜东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陈志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尹力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第3-5项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章）：_____

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8”，投票简称为“中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